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高立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等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依民法第97條之規定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惟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，係指相對人遷移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言。若表意人僅不知相對人是否還住於原居所，則與上開法條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，尚屬有間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76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，相對人如未遷移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者，則聲請人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郵局退件信封等件（均為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相對人住居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，並對上開地址送達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遂以其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而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。惟查，經本院函請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派警員至前開地址查訪，經查得相對人林高立本人，相對人並表示現住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等語，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函及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既仍住居於前開地址，即無遷移致聲請人不知其居所之情形。揆諸首揭說

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